

关于加强扶贫项目管理 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

为加强扶贫项目管理,优化项目实施流程,切实解决“资金等项目”、扶贫资金支出进度慢问题,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近日,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出台《关于加强扶贫项目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为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和项目库建设,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规范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和扶贫项目实施、检查、验收,保障贫困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结合我省实际,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和省财政厅联合下发了《河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

为便于全市扶贫工作人员开展工作及广大群众了解相关制度,根据市财政局安排,现将两份文件予以公示。

为加强扶贫项目管理,优化项目实施流程,切实解决“资金等项目”、扶贫资金支出进度慢问题,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现就加强扶贫项目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扶贫项目管理的重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把脱贫攻坚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第一民生工程来抓,各级政府把脱贫攻坚的投入力度不断加大,特别是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用于脱贫攻坚的政策实施以后,扶贫资金投入大幅增加,资金分配下达时效提前、相对集中,为各县(市、区)脱贫攻坚提供了资金保障。与此同时,全省扶贫资金支付和扶贫项目管理也凸显出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特别是“资金等项目”、扶贫资金支出进度慢已成为突出的共性问题,严重制约了扶贫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造成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是一些县(市、区)特别是贫困县在扶贫资金投入大幅度增加的情况下,扶贫项目谋划、管理工作相对薄弱,准备不足,项目库建设不完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扎实,项目实施进度慢,项目管理不规范,招投标、竣工验收、决算审核、报账拨付等环节工作效率低等。针对这些问题,必须对症下药,从源头上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项目库建设,规范扶贫项目管理,优化项目管理流程,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报账拨付效率,从根本上解决“资金等项目”、扶贫资金支出进度慢的问题,切实提高扶贫资金

**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扶贫项目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加强扶贫项目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已经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2017年10月31日

使用的效率和效益。

二、加强扶贫项目库建设

(一)抓好组织协调。

项目库建设的质量直接决定了项目组织实施的质量和效率。县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将扶贫项目库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任务,切实加强项目库建设的统一组织协调工作。

(二)建立管理制度。

建立统一完善的县级项目库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库建设管理各环节业务办理流程,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细化各项工作办理时间节点和工作任务标准,形成项目库建设制度化、系统化的管理机制。

(三)提前规划准备。

县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按照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脱贫攻坚任务,组织相关部门提前做好下一年度扶贫项目的谋划准备工作,按照项目类别和责任分工组织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统一的脱贫攻坚项目申报指南和标准文本。各乡(镇)政府和项目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申报指南和标准文本申报下一年度应实施完成的脱贫攻坚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标准文本),项目实施方案要详实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工程类项目要明确施工示意图、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资金测算、绩效目标等内容,产业发展类项目要明确项目建设内容、资金测算、项目运作模式、带贫规模、带贫对象及绩效目标等,凡应确定到人到户的要素具体化到人到户。项目实施方案按照时限要求及时报送县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或指定的相关部门)。

(四)加强项目评审论证。

按照程序申报,对申报入库的扶贫项目,按照项目类别组织相关部门

和专家进行集中评审论证,依照评审标准严把项目评审论证关。需要实地核查勘验的项目,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核查勘验,及时掌握一手资料,确保评审入库的项目真实、可靠、可行,提高入库项目质量,确保可以随时开工建设。为提高项目评审质量,县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组织制定扶贫项目评审论证的相关制度和程序,建立相对固定的扶贫项目评审专家库。

(五)按时完成年度项目库建设任务。

一是合理确定年度扶贫项目库项目投资规模。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参照上年度用于脱贫攻坚的资金投入规模确定下一年度扶贫项目库项目的投资规模,准备充足的人库项目。二是按时完成年度项目库建设任务。为切实提高扶贫资金安排使用的时效性,综合考虑专项扶贫资金提前下达、统筹整合资金集中下达等因素,各县(市、区)要在每年11月底前完成下一年度扶贫项目库建设。县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合理预测资金到位情况,提前对项目库内的项目分批次进行批复,通知有关单位提前开展相关工作,加快工作进度。

(六)严格项目库管理。

凡按程序申报、经评审入库的脱贫攻坚项目,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项目要按照程序及时调整补充。年度安排的扶贫项目应当从扶贫项目库中选取,维护项目库管理的严肃性。受资金规模和其他客观因素影响当年未实施的入库项目,需要继续实施的应优先列入下一年度项目库。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要及时报省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优化项目实施管理

县级要建立项目管理的统筹协调机

制,对项目投资评审、招标投标、项目监理、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等环节,按照时间进度能够同步开展相关工作的,要尽量统一组织实施,及时跟踪项目工程进度,提高办理业务的工作效率。

(一)前置项目投资评审。

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的有关规定,凡需进行投资评审的项目,财政部门要提前组织对相关项目投资预算进行评审。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投资评审,缩短评审时间。项目一经评审,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投资评审结论与政府采购、招投标等后续工作衔接,加快相关工作进程。

(二)统一协调资金对接和项目实施。

县级要统筹考虑工程类项目、产业类项目实施的季节性、时效性,结合上级资金分批下达的特点,科学合理、分批分类将资金对接到项目,组织项目实施。财政部门在上级和本级安排的扶贫资金到位后,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接项目库及时提出资金安排的初步建议,报县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将资金和项目一并下达到相关责任单位。项目实施期限自资金下达之日起不得超过1年。

(三)优化政府采购和招投标。

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县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指定有关单位统一组织项目招投标,具备打捆招标条件的项目可打捆统一招标,缩短招标申报、排队时间。暂时不具备条件的,也要优化招投标管理,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招投标手续。

适度前置政府采购和招标流程,提前办理招投标手续。在合理预计当年扶贫资金规模的基础上,结合当地资金使用结构,可按照一定比例对具备条件的项目提前实施招投标。扶贫资金到位后,应优先用于已招标项目的资金需求,

当年资金不足的,从下年资金中优先安排。

各地要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辟脱贫攻坚项目“绿色通道”,提高脱贫攻坚项目招投标效率。各地要合理确定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在不违反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合理制定限额标准。投资额度在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项目,要灵活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定点采购等方式,提高采购效率。

中标单位确定后,要及时签订规范的项目中标施工合同,加强合同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工期、报账程序、违约责任等条款及时进场组织实施。

(四)统一组织工程督导检查。

县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统一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对项目建设情况和资金使用按照有关要求公告公示,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对项目主管部门、乡(镇)政府、施工单位提出整改要求,限期整改落实,对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追责。

(五)统一制定项目验收制度。

县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统一制定项目验收制度,制定规范的验收程序,根据项目类别明确验收标准及参与验收的单位、人员资质。探索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的模式,提高验收工作效率。

(六)统一制定竣工决算审核制度。

县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统一制定项目竣工决算的审核制度办法,制定规范的决算审核程序。对建设内容复杂、金额较大的项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决算审核。

四、加快扶贫资金报账和拨付

按照扶贫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和报账制要求,县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督促指导财政、扶贫及相关主管部门进一步优化报账资料审核流程,及时审核办理报账拨付业务,提高报账拨款效率。

(一)预付项目启动资金。

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应当支付预付款的,财政部门要按照相关程序及时拨付项目启动资金(预付款)。

(二)阶段性报账。

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实施阶段性报账,项目实施单位可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和投资规模,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批进行阶段性报账。相关制度对阶段性报账没有明确规定或限制的,各地要根据实际制定具体的阶段性报账办

法,在签订合同时对阶段性报账进行约定,增加阶段性报账灵活性,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小额项目也可采取项目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报账的办法。

(三)质保金拨付。

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预留质量保证金的,质保期满后,相关单位要及时组织复验,经复验合格的,财政部门要及时将质保金拨付到项目施工单位。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银行保函等方式替代预留保证金,切实加快财政资金拨付进度。

五、强化细化措施落实

(一)加强工作指导。

省市两级要加强对县级工作的指导,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调研,将督导和指导相结合,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增强业务交流,提高县级扶贫项目和资金管理水平和省辖市对本市所辖各县(市、区)存在的共性问题,可制定统一的措施意见,并指导县级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二)完善制度体系。

县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结合本地实际,组织相关单位及时制定加强扶贫项目管理、加快扶贫资金支出进度的具体细则,实现扶贫项目和资金管理全过程覆盖,对每个环节都要制定具体的业务办理操作规范,形成项目管理流程图,不断完善制度体系。按照《河南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的意见》明确的职责分工,进一步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各环节业务的办理时限、达到目标和业务标准,确保相关措施可操作、可考核、可追溯。各县(市、区)实施细则要报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备案。

(三)强化制度约束。

县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组织对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落实扶贫项目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对履职尽责不到位、工作消极懈怠造成扶贫项目实施进度慢、资金拨付不及时、要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同时,建立对项目建设方的履约信用评价和奖惩机制,对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履约能力强、诚实守信的,提高其政府投资项目的信用评价;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建设或工程质量存在严重问题,履约能力差、弄虚作假、工作效率低的,降低其政府投资项目的信用评价。在实施扶贫项目时根据企业信用评价情况采取一定奖惩措施。

(四)加强督导检查。

省扶贫办、省财政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市县扶贫项目管理进行督导检查,督导检查结果纳入扶贫资金绩效考核。

河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扶贫办、财政局:

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河南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河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财政厅
2017年11月14日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和项目库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实现阳光化运行、常态化公开,规范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和扶贫项目实施、检查、验收,保障贫困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确保贫困群众看得见、看得懂、能监督,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和《河南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豫办[2016]28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扶贫资金和项目公告公示是指管理使用扶贫资金的各级财政部门、扶贫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通过新闻媒体(包括政府网站、单位门户网站、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报

刊等)、政务公示栏(包括乡镇政务、村级政务)和公告牌等形式,公布扶贫资金和项目有关信息内容接受广大干部群众和新闻媒体监督的工作管理措施。

第三条

扶贫资金是指《河南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豫办[2016]28号)适用范围内的资金,包括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扶贫资金、地方政府债券、专项建设基金、政策性收益、融资资金、社会捐赠资金。扶贫项目是指使用上述资金安排的项目。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均应按相关规定实行公告公示(涉密信息除外)。

第四条

扶贫资金和项目公告公示纳入地方各级政府整体信息公开工作范

畴,统一管理。使用管理扶贫资金的各相关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和业务范围,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便民、及时的原则组织开展公告公示工作。

第五条

项目实施乡(镇)、行政村和其他项目实施单位应结合实际情况,在上级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建立健全本区域、本单位扶贫资金和项目公告公示的管理制度,做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日常工作。

第六条

公告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一)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应包括资金来源、资金规模、资金用途、使用单位、分配原则、分配结果等。(二)扶贫项目公告公示应包括项

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建设期限、建设单位及责任人、施工单位及责任人、资金来源、资金构成及规模、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情况、预期目标、项目实施情况等。

(三)公告公示内容的询问、监督和举报渠道。

第七条

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采取分级分类的形式进行公告公示。

(一)省市两级公告公示工作,经业务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对扶贫资金安排协商一致后,由省市财政部门将资金的分配、安排情况向社会进行公告公示。

(二)县(市、区)公告公示工作,经县(市、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后,由财政部门对扶贫资金来源、规模、资金分配情况进行公告公示,由业务主管部门对本部门安排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预算、建设期限、施工单位及责任人等情况进行公告公示。

(三)乡(镇)、行政村的公告公示工作,由实施乡(镇)、行政村在项目所在乡(镇)、行政村内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范围要覆盖项目受益范围,到户项目要公告公示受益农户名单。

(四)项目实施单位公告公示工作,应在扶贫项目开工建设后设立公示牌,公开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实施地点、实施期限、资金构成及规模、政府采购及招投标

情况、预期目标、受益贫困户、监督方式等。

第八条

公告公示应通过新闻媒体(包括政府网站、单位门户网站、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报刊等)、政务公示栏(包括乡镇政务、村级政务)和公告牌等便于公众及时知晓的方式公开。省市两级应重点通过单位门户网站或政府网站等及时公开;县(市、区)级应通过本地政府网站或主要媒体及时公开;乡(镇)、行政村应通过群众或者其他组织获取资金项目信息提供便利,重点利用政府网站、乡镇服务大厅、村组公示栏等形式进行公告公示。各级公告公示应当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第九条

设立公告牌、公示栏、公示墙等标志,应符合经济适用、清晰规范的要求,尽可能利用现有建筑物,坚决杜绝形象工程,严禁建设豪华公示牌(栏)和标志性建筑物。

第十条

资金和项目公告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

第十一条

项目经批准确定后,公告公示单位应于5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公示。有关单位或个人对公告公示内容提出质疑的,公告公示单位应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未做出答复或询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询问人可在答复期

满后15天内向其上一级主管部门反映,上一级主管部门应在15个工作日内,对反映事项进行核实处理,并将核实处理结果告知询问人。

第十二条

公告公示制度执行情况纳入扶贫资金绩效考核内容,对公告公示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视情扣分,性质严重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各地应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3年12月17日印发的《河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豫扶办[2013]110号)同时废止。

**为了更好接受广大人民群众
的咨询、举报和监督,市群众
特设立扶贫资金管理咨询、举
报电话:0375-2686000,在上
述文件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职
责范围内接受群众咨询、举
报。**
平顶山市财政局